

#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教學研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

103年11月11日行政會報訂定

106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改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提供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所需經費，期使本校教師於教學上更臻精進。

三、支用項目：本校教學課程及相關研究。

## 四、收入來源

- (一)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自由樂捐。
- (二) 家長及社會人士或團體自由樂捐。
- (三) 其他收入。

## 五、支出用途

- (一) 購買教學等相關用品。
- (二) 因教師成長支應之講師鐘點費。
- (三) 教師成長或進修所需之相關經費。
- (四) 教師特殊表現獎勵品、獎勵金。
- (五)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所需之相關費用。
- (六) 其他：與教學成長之相關費用、辦理教育相關人員甄試相關費用…等。

## 六、經費管理

年度收支以代收代付方式列帳管理，年度終了若有結餘款，結轉次年度繼續使用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各處室可就實際情形，認定有必要申請支用時，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可，依校內請購流程辦理。

八、其他：為避免基金資源之濫用或浪費。透過本基金購買之器材、物品，視為公務，納入學校財產管理。

九、本捐募款收支帳目及辦理情形，臺北市政府及各級上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